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學位學程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11 年 12 月 13 日 院討論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專題討論」二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學位學程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。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規定依照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長召集相關主管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